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2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3月11日衡歲字第109031101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

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

四、何律師及賴律師因受禾禾公司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組成調查小組。賴文萍律師分別於108年7月26日、8月20日與A女及禾禾公司之負責人單獨進行訪談，並於同年8月22日由調查小組開會作成決議，認為因證據不充分，無法認定禾禾公司之負責人有對A女為性騷擾之行為，復將該調查報告提交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然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因認為上開調查報告有偏頗之虞，而另為禾禾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決定。A女嗣後於109年1月2日對禾禾公司及其負責人因有上開性騷擾行為等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前開事實有禾禾公司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會議紀錄、調查報告、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佐，應認屬實。

五、又何律師及賴律師受禾禾公司之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為調查，復於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事件中受任為禾禾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前開前後事件之委任人雖均為禾禾公司，惟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賴律師亦曾與A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A女所提供之資訊。如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不無有利用曾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A女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

六、是以，賴律師既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並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約談A女，則律師必然可因調查委員身分知悉A女之秘密。故基於調查委員身分，律師對於A女所陳述之內容即應負有保密義務。若律師受禾禾公司民事事件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對A女之保密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而有利害衝突存在時，則有該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本文「與受任之事件(即調查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即民事事件)」之情形。據此，基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律師因為免違反保密義務，而於民事訴訟事件中無法盡全力為當事人利益為主張，是賴律師就該民事訴訟事件應予迴避，不宜再擔任禾禾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七、此外，何律師亦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擔任調查委員，雖僅於108年8月22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擔任記錄一職，並未參與賴律師與A女之訪談過程，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是以，賴律師既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A女事後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應為迴避，則與其均屬同一事務所之何仁歲律師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亦應迴避，方無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八、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衡律法律事務所 何律師仁歲、賴律師文萍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